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
承辦人：許雅青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307
傳真：(02)29506856
電子信箱：ak698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勞輔字第10807781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82976217_108D2161107-01.odt)

主旨：「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以勞職授字第10802015822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「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8年4月30日勞職授字第1080201582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除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外)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08/05/06 10:5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工局局長決行

